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范亭河 Pham Dinh Ha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源騏機械有限公司間，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以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

